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涑自然资规罚字〔2025〕1-3号

涑水县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6月17日对你单位在涑水县涑水镇城内村占地建房，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一案立案调查，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19年在涑水县涑水镇城内村占地建房，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。现场勘验：占地面积467.85平方米，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59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及附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25年7月3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，于2025年7月11日听证告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自行放弃上述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退还在涑水县涑水镇城内村非法占用土地467.85平方米给涑水县人民政府。

2、处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5元罚款，467.85平方米罚款7017.75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1、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；2、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

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40009

联系人：_____

电 话： 03_____

地 址：涑水县府前街_____

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7月18日

